#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风险提示:

- 1、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股票 交易价格于连续 5 个交易日内(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2日)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,属 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- 2、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为133.16%, 短期涨幅与创业板指 数涨幅严重偏离,估值过高,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、非理性炒作因素, 且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 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- 3、公司的新型 PM 驱动玻璃基封装技术不能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封 装,目前处于试产阶段,尚未产业化应用且未形成收入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,注意概念炒作风险。

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(2024 年 5 月 21 日、2024 年 5 月 22 日)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,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公司股票交易于连续 5 个交易日内(2024年 5 月 16 日至 2024年 5 月 22 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 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,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:

- 1、近日,玻璃基板概念受到市场资金的关注。公司经自查:公司的新型 PM 驱动玻璃基封装技术不能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封装,目前处于试产阶段,尚未产业化应用且未形成收入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概念炒作风险。
  - 2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(公告编号: 2024-028)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(公告编号: 2024-040),有关公司经营情况,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。

2023 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,323.07 万元,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6,476,976.00 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80,978,622.74 元。2023 年度净利润亏损主要由于国内显示业务毛利率下降、市场开拓费用上升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商誉减值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。

2024年第一季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,392.86万元,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,013,345.99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2,313,686.93元。2024年第一季度扣非净利润亏损主要由于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、薪酬费用增加、营销与业务推广费用上升等因素共同所致。

- 3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:
- 4、经核查,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
- 5、经核查,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:
  - 6、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2、近日,玻璃基板概念受到市场资金的关注。公司经自查:公司的新型 PM 驱动玻璃基封装技术不能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封装,目前处于试产阶段,尚未产业化应用且未形成收入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概念炒作风险。
- 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eninfo.com.e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